附件

2019年度衡东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

重点企业计划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一）非煤矿山（15家）

**1.地下矿山（2家）：**

（1）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南湾钨矿

（2）衡东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穰家垅萤石矿

**2.采石场（8家）：**

（3）衡东县杨林镇板石村园岭采石场

（4）衡东县民生采石场

（5）衡阳市磊鑫炉料有限公司创业采石场

（6）衡东县甘溪新冲采石场

（7）衡东县吉鸿砂石有限公司

（8）湖南鑫强农业科技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周田采石场

（9）衡东县荣恒果岭采石场

（10）红狮水泥戴家灰石岩矿

**3.尾矿库（5座）：**

（11）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冬茅冲尾矿库

（12）湖南三三合金有限公司南湾钨矿尾矿库

（13）衡东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石岩嘴尾矿库

（14）衡东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原铅锌矿尾矿库

（15）衡东县丰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尾矿库

（二）危险化学品（6家）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5家）

（1）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

（2）衡东裕华化工有限公司

（3）衡东荣恒化工有限公司

（4）衡东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5）衡东金源铝银粉厂

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1家）

（1）中石油衡东城关加油站

（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家）

1.衡东益弘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2.衡东鸿晟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3.衡东县鑫平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四）冶金等工贸（9家）

（1）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3）湖南春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湖南业通塑管有限公司

（5）衡阳泰源商砼有限公司

（6）衡东新辉陶瓷有限公司

（7）衡东源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衡东县中湖包装有限公司

（9）湖南东健药业有限公司

（10）衡阳力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1）衡东县烟草公司

（五）大浦经开区应急分局(7家)

（1）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2）衡东金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衡阳和富铜业有限公司

（4）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

（5）湖南谊德化工有限公司

（6）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湖南和畅槟榔厂

(六)执法大队（6家）

1.人和百货有限公司

2.好友多连锁超市

3.金果超市

4.衡东县恒瑞国际大酒店

5.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6.湘运集团

二、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涵盖全体人员、全部岗位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企业应当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加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各行业提取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并保证专款专用；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必须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每年及时落实续保工作，杜绝出现脱保，确保企业具备应对事故风险能力。

（三）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严禁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四）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必须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组织评估；已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有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六）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现场作业管理，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八）加强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如实提供相关的情况及材料；严禁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责令整改直至吊销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企业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三、检查方式和频次

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管理的行政检查以执法检查文书为主，每年应有1次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以重点场所、关键工艺抽查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冶金等八大行业生产企业每年应不少于1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年应不少于2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等次确定检查频次，非煤矿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年应2－4次。